

证券代码: 000657

证券简称: 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 2022-7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原因

为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相关工作安排及公司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p>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p>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二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也不得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p> <p>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后续准备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或监事会再次审议，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或监事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p>	<p>第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p>
<p>第三章 会议登记</p>	<p>第十一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p> <p>(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p> <p>(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十一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p> <p>(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二)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三章 会议登记</p>	<p>第十二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凭证，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p>	<p>第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股东根据《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议事规则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最后一交易日。</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的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p>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六) 回购股份；</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本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公司连续十二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本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2-77。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